

证券简称：智铸科技

证券代码：835831

公告编号：2017-050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院（ 1# ） 408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智铸科技、发行人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3,082,191 股

(二) 发行价格：14.6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均提交书面承诺，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397	14,999,996.20	现金
2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932	10,000,007.20	现金
3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931	9,999,992.60	现金
4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4,931	9,999,992.60	现金
合计	-----	3,082,191	44,999,988.6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

中新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4409673B),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17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同时其为私募基金,故中新创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中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同时因元禾控股系现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点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原点创投又系现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

壹号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的基金管理人，现有股东原点创投与正则壹号与发行对象中新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姜明达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派驻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创投也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岱熹”）

上海岱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12397692C），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9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建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25日至2034年8月24日止

上海岱熹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3）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璞达思”）

杭州璞达思《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Y4D06K），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止

其为私募基金，杭州璞达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4）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创投”）

国发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T9DB45），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相关的资本运营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26日至2023年08月18日

国发创投为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现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创投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姜明达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派驻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也中新创投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岱熹为在册股东。其余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锦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24%。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锦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86%。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股)
1	蒲锦先	13,625,000	46.24	10,218,750
2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0.61	
3	王积新	1,635,000	5.55	1,226,250
4	王斌	1,635,000	5.55	1,226,250
5	荣志远	1,635,000	5.55	1,226,250
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427,500	4.84	
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7,500	4.84	
8	宁波帷煦鼎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4.24	
9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892,855	3.03	
10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55	
	合计	27,402,855	93.00	13,897,5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股)
1	蒲锦先	13,625,000	41.86	10,218,750
2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9.60	
3	王积新	1,635,000	5.02	1,226,250
4	王斌	1,635,000	5.02	1,226,250
5	荣志远	1,635,000	5.02	1,226,250
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427,500	4.39	
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7,500	4.39	
8	宁波帷煦鼎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3.84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7,397	3.16	
10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892,855	2.74	
	合计	27,680,252	85.04	13,897,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897,500	47.17	13,897,500	42.7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18,750	34.68	10,218,750	31.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78,750	12.49	3,678,750	11.30
3、核心员工	0	-	0	0.00
4、其他	0	-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566,785	52.83	18,648,976	57.3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6,250	11.56	3,406,250	10.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26,250	4.16	1,226,250	3.7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10,934,285	37.11	14,016,476	43.07
合计	29,464,285	100.00	32,546,476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6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7]54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44,999,988.6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打造移动通信为技术基础的种专业和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包括：2G、3G 和 4G 的移动信息采集管控系统、无线宽带行业通信集群调度移动运营商的家庭和企业小基站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安全、煤矿、水利、电力、军队、运营商等各个行业领域。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5G 的开发、对外投资重庆全资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借款和小贷公司借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打造移动通信为技术基础的种专业和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包括：2G、3G 和 4G 的移动信息采集管控系统、无线宽带行业通信集群调度移动运营商的家庭和企业小基站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安全、煤矿、水利、电力、军队、运营商等各个行业领域。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锦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24%。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蒲锦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86%。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蒲锦先	董事长、总经理	13,625,000	46.24	13,625,000	41.86
2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	1,635,000	5.55	1,635,000	5.02
3	荣志远	董事、副总经理	1,635,000	5.55	1,635,000	5.02
4	王积新	董事、副总经理	1,635,000	5.55	1,635,000	5.02
5	孔建华	董事	-	-	-	-
6	姜明达	董事	-	-	-	-
7	俞维钧	董事	-	-	-	-
8	马庆宇	监事会主席	-	-	-	-
9	陈一冰	监事	-	-	-	-
10	姚玲琳	监事	-	-	-	-
11	曾志斌	副总经理	-	-	-	-
12	唐秀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8,530,000	62.89	18,530,000.0000	56.9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1.24	1.53	0.50
净资产收益率 (%)	41.06	52.44	1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3	-0.44	-0.16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5	4.72	3.09
资产负债率 (%)	27.52	23.61	14.60
流动比率	2.90	3.72	6.34
速动比率	2.17	3.23	5.85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同时考虑 2017 年度进行的权益分派，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智铸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智铸科技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智铸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智铸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帷煦鼎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基金、璞琢成金2号基金、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新增股东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都是私募基金。以上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都已按照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智铸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3、截止主办券商合法合规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6、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7、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8、公司未有构成收购的股票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手续,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股票认购协议》及《认购人声明函》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认购协议》及《认购人声明函》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因发行人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通过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及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故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有效。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登记等手续。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中新创投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原点创投以及正则壹号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截至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蒲锦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智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宾高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智铸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智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公司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五）（1）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2）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有构成收购的股票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荣志远 王斌 王积新 李洪文
俞维钢 王时之 杜圣华

监事签名：

王时之 姚琳玲 陈一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荣志远 王斌 王积新 李洪文
唐秀松 李洪文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